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0821063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分为燃气事故责任、用电事故责任、水暖管爆裂事故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燃气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室内燃气泄漏或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用电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供电线路电压异常或遭受民用电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自来水暖管爆裂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供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导致被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事故责任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

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九）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赔偿费用；
- （十）不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非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及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燃气事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 （二）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用电事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暖管爆裂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二) 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 (三)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四) 因为管道年久失修, 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 (五) 水暖管质保期内, 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第八条 下列第三者财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艺术品、古玩、古书、字画、文件、帐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动植物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三)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四)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 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六)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 (四) 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根据投保的项目分别设置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投保项目的责任限额分别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否则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可单独设定免赔额（率），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燃气公司、消防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
- （五） 损失清单（如适用）；
- （六）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七） 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住院证明（如适用）；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

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或经被保险人、受害方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一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九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访客、邻居或是其他人。**第三者不包括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也不包含被保险人同意出租的承租人、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及其组成人员。**